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

2025年5月

## 目錄

|     |                            |    |
|-----|----------------------------|----|
| 一   | 總則 .....                   | 3  |
| 二   | 公 經營宗旨 圍 .....             | 4  |
| 三   | 份 註冊資本 .....               | 5  |
| 四   | 份增減 回購 .....               | 7  |
| 五   | 購買公 份的財務資助 .....           | 9  |
| 六   | 票 東 冊 .....                | 9  |
| 七   | 東的權利 義務 .....              | 13 |
| 八   | 東大會 .....                  | 15 |
| 九   | 董事會 .....                  | 24 |
| 第一節 | 董事 .....                   | 24 |
| 第二節 | 董事會 .....                  | 26 |
| 第三節 | 董事會專門 員會 .....             | 30 |
|     | 公 董事會秘書 .....              | 31 |
| 一   | 總經理 其他高級 理人員 .....         | 32 |
| 二   | 監事會 .....                  | 33 |
| 三   | 公 董事、監事 高級 理人員的資格 義務 ..... | 35 |
| 四   | 財務會計制度 .....               | 36 |
| 五   | 利潤分配 .....                 | 37 |
| 六   | 會計 事務所的聘任 .....            | 39 |
| 七   | 通知 .....                   | 40 |
| 八   | 公 的合併與分 .....              | 42 |
| 九   | 公 解散 清 .....               | 43 |
| 二   | 公 的修訂 .....                | 45 |
| 二 一 | 附則 .....                   | 46 |

#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

## 一 總則

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以下簡稱「公 司」)係依照《中華人民 和國 司法》(以下簡稱「《公 法》」)、《中華人民 和國 券法》、《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 司 券上 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 規則》」)和國家 他有關法 律、 政法規 立 股份有限 司。

司於2010 12月17日以 起方 立，並於2010 12月17日在聊城 工商 政管理 局 註冊，取 得 司營業執照。

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為：91371500723866545F。

司 起人 為新鳳祥<sup>股</sup>控 股集團有限 任 司和山東鳳祥 份有限 司。

二條 司 名稱 為：

中文 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

英文 稱：S<sub>h</sub>andong F<sub>eng</sub>xiang C<sub>o</sub>., L<sub>td</sub> .

三條 司 住 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 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 話：0635-7136000

真 傳：0635-7136002

四條 司 法定代 人是 司董事長。

五條 司 營業期限 30 年， 有獨立 法人 格。 司以 全部 產對 司 務 擔 任； 司股東以 其 股份 限對 司 擔 任。

六條 本章程是 司 基本 準則，由 司股東 會 特別決 通過，於 司股東 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 司 管理部門 案之 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規範 司 組織與 、 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 利 務關係 有法 約束力 文件。

七條 本章程對 司及 股東、董事、 事和 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 人 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 與 司事宜有關 利主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司； 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股東、董事、 事和 級 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司 董事、 事和 級管理人員。

前 稱起 ，包 向法院 起 者向仲 機構申 仲 。

八條 司可以向 他有限 任 司、股份有限 司 ，並以 限對 實 擔 任。

法 規定 司不 對 企業 務 擔 任 人 ， 規定。

九條 本章程 稱 他 級管理人員是 司 副 經理、 務 人和董事會 秘書以及 他由董事會聘任 司 級管理人員 人員。

## 二 公 經營宗旨 圍

條 司經營宗旨 ：將企業 展 界一流企業， 擔社會 任，感 回 社會。 客創 ， 員工創 機會，使股東獲 滿意 回 。

一 條 司 經營範圍 ： 可 ：家禽 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 畜禽經營； 品生產； 品銷售； 品 聯網銷售； 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 產；動 無害化處理； 路 （不含危險 ）。(依法 經 ，經 關部門 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營 以 關部門 文件 可 件 準)一 般 ；糧 收 ； 品 口； 口； 口； 口代 理；畜 業 料銷售； 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 服務、 開 、 交流、 、 推 ；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 珍 良 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 ) 銷；會 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

(除依法經營，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有經營範圍不  
涉及商特別管理措施(圖清單)容)。

前指經營範圍以司機關審核準。

司可以據國化、業務展和自身力及業務需要，整經營範圍，  
並規定理有關工商更續。

### 三 份 註冊資本

二條 司在何時均普通股，司普通股包股和股  
股份。司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  
院」)司審部門 / 案，可以他種股份。

司他種股份，明他種股份在以股他作任何  
中有利。司股本包無票股份，則等股份名  
稱加上「無票」。華有包隣合票華份別

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管機構 / 案， 司可以向 人和 人 股票。

前 稱 人 是 司 股份 國和香港特別 政區、 門特別 政區、台 地區 人； 人 是 司 股份 ，除前 地區以 中華人民 和國 人。

六條 司向 人 以人民 股份，稱 股。 司向 人 以 股份，稱 股。 股在 上 ，稱 上 股。

前 稱 是 國家 匯主管部門 可 ，可以用來向 司繳 股 人民 以 他國家 地區 法定 。

股股東和 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有同等 利， 擔同等 務。

七條 司 在香港聯交 有限 司(以下簡稱「香港 所」)上 股，簡稱 H股。H股 獲香港聯交 上 ，以人民 標明股票 圖 ，以港 和 交易 股票。

八條 司 立時向 起人 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 司 起人 和 有， 中：

| 東               | 認購 數<br>(萬股)        | 持 比例<br>(%)       |
|-----------------|---------------------|-------------------|
| 新鳳祥 控 股集團有限 任 司 | 5,160               | 60                |
| 山東鳳祥 有限 司       | <u>3,440</u>        | <u>40</u>         |
| 合               | <u><u>8,600</u></u> | <u><u>100</u></u> |

九條 司 股本結構 :

股本合 1,583,348,000股， 中 股1,045,000,000股， 佔股本 約66.00%，  
上 股538,348,000股， 佔股本 約34.00%。

二 條 司 本 人民 1,583,348,000 。

二 一 條 司 股份可以依法 。在香港上 上 股 ，需  
到 司 香港當地 股票 機構 理 。

四 份增減 回購

二 二 條 司 據經營和 展 需要，依照法 、法規及本章程 規定，經股  
東 會特 用 。

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本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人，並於30日在紙上將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人自收到通書之日起30日，未收到通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有要求司清務者供應擔保。

司減少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有）。

二 五條 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政法規、《主板上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案（需），回司股份：

（一）減少司本；

（二）與有司股票他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股劃者股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司合併、立決異，要求司收股份；

（）將股份用於司可股票司券；

（）司維司包危包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司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只危化危司危危危十危危

(二) 在 券交易 通過 開交易方 回；

(三) 在 券交易 以協 方 回；

(四) 法 、 政法規 可和 管機構 他 況。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三) 、第( ) 、第( ) 規定 收 司股  
份 ， 應當通過 開 集

司股票應當

上 股股東名 、副本

三 七 條 司 開 份 前 已 份 份 ， 自 司 股 票 在 券 交 易 上 交  
易 之 日 起 一 一

四二條 任何 在股東名 上 股東 者任何要求將 名(名稱) 在股東名 上 人， 果 股票 ，可以向 司申 就 股份 新股票。

股股東 股票，申 ，依照《 司法》有關規定 理。

上 股股東 股票，申 ，可以依照 上 股股東名本存放地 法 、 券交易 規則 者 他有關規定處理。

四三條 司對於任何由於 銷原股票 者 新股票而受到損害 人均無務，除非 當事人 明 司有 。

## 七 東的權利 義務

四四條 股東 有股份 種 和份 有利， 擔 務； 有同一種股份 股東， 有同等 利， 擔同種 務。

司各股東在以股利 他 作 任何 中 有同等 利。法人作 司股東時， 應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 儉 同 務

( ) 查閱、複 本章程、股東名 、股東 會會 錄、董事會會 決 、 事會 會 決 、 務會 告； 續一 十日以上單獨 者合 有 司 之 三以上股份 股東要求查閱 司 會 簿、會 ， 應當向 司 書 求， 明 。 司有合理 據 股東查閱會 簿、會 有不 當 ，可 損害 司合法利 ，可以 絕 供查閱，並 應當自股東 書 求之日起十 日 書 答 股東並 明理由；

( ) 司終 者清算時 有 股份份 加 司剩餘 產 配；

( ) 對股東 會作 司合併、 立決 異 股東，要求 司收 股份；

( ) 法 、 政法規、部門規章 本章程 他 利。

#### 四 七條 司股東 擔下列 務：

(一) 守法 、 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 股份和 股方 繳納股金；

(三) 除法 、法規規定 ，不 股；

(四) 不 用股東

司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司和司社會股股東有信務。控股東應嚴格依法使利，控股東不利用利配、產重組、對、金佔用、擔保等方損害司和社會股股東合法，不利用控制地位損害司和社會股股東利。

四 九條 本章程稱「控股東」是指以下件之一股東：

- (一) 人單獨者與他人一致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司股份決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員任；
- (二) 人單獨者與他人一致動時，可以使司30%以上(含30%)決者可以控制司30%以上(含30%)決使；
- (三) 人單獨者與他人一致動時，有司在50%(含50%)以上股份，但是有反據除；
- (四) 人單獨者與他人一致動時，依可實際支配司股份決足以對司股東會決產生重響；
- ( )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動時，可以實際支配者決定司重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
- ( ) 司股票上市地券管機構定他。

本稱「一致動」是指者以上人以協方(不口者書圖)一致，通過中任何一人取對司票，以到者鞏固控制司。

## 八 東大會

五 條 股東會是司力機構，依法使職。

五 一條 股東會使下列職：

- (一) 舉和更非由職工代擔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酬事；
- (二) 舉和更由股東代任事，決定有關事酬事；

- (三) 審 董事會 告；
- (四) 審 事會 告；
- ( ) 審 司 利 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 ) 對 司 加 者減少 本 決 ；
- ( ) 對 司 券 決 ；
- ( ) 對 司 合併、 立、 更 司 、解散和清算等事 決 ；
- ( ) 修改 司章程；
- (十) 對 司 聘用、解聘 者不 續聘會 事務 決 ；
- (十一) 審 單獨 者合 有 司 之一以上股份 股東 案；
- (十二) 審 第 十二 規定 對 擔保事 ；
- (十三) 審 單 金 超過 司最 一期經審 產 30% (包 算 和 算 )、對 、 產 售、收 、租 、 及 他 產處 和擔保事 ；
- (十四) 審 更募集 金用: 事 ；
- (十 ) 審 涉及新股 股 勵 劃和員工 股 劃；
- (十 ) 審 法 、法規和 司章程規定 應當由股東 會決定 他事 ；
- (十 ) 司 股票上 地 券交易 上 規則 要求 他事 ；
- (十 ) 司 股東 會可以 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 不超過 司當時 部已 股份( 別股份， 用) 之二十 股票， 在下一 股東 會召開日 效，唯受限於 關法 法規、規範 文件和 司股票上 地 券 管理機構 關規定。

在不反法、法規及上地關法、法規制規定情況下，股東會可以董事會、經理、理事。

五二條 司下列對擔保，經股東會審通過：

- (一) 司及司控股子公司對擔保，到超過司最一期經審產50%以，供任何擔保；
- (二) 司對擔保，到超過最一期經審產30%以，供任何擔保；
- (三) 司在一擔保金超過司最一期經審產30%擔保；
- (四) 產率超過70%擔保對，供擔保；
- ( )單筆擔保超過最一期經審產10%擔保；
- ( )對股東、實際<sup>△</sup>控制人及關聯方，供擔保。

股東會在審股東、實際<sup>△</sup>控制人供擔保案時，股東受實際<sup>△</sup>控制人支配，不與<sup>△</sup>決，<sup>△</sup>決由股東會他股東<sup>△</sup>決過半數通過。

董事、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有反法、政法規者，司章程中關於對擔保事審限、審程規定，給司損，應當擔任，司可以依法對起。

五三條 除司處於危機等特況，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司不與董事、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以人立將司部者重要業務管理交人合同。

五四條 股東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召開一，應當於上一會結束6月舉。

臨時股東會應在要時召開。司應在任有下列 生之日起2 月以 召開  
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 司法》規定 人數

( ) 事會未在規定期限 股東 會通 ， 事會不召集和主 股東 會， 續90日以上單獨 者合 有 司10%以上股份 股東可以自 召集和 主 。

事會 股東因董事會未 應前 要求舉 股東 會而自 召集並舉 股東 會 ， 生 需用 應當由 司 擔。

事會 股東決定自 召集股東 會 ， 書 通 董事會。在股東 會決 告 前，召集股東 股 例不 低於 之十。

五 六條 司召開股東 會，單獨 者合 有 司 之一以上股份 股 東，可以在股東 會召開十日前 臨時 案並書 交董事會；董事會 應當在收到 案 二日 通 他股東，並將 臨時 案 交股東 會審 。臨時 案 容不 反法 、 政法規 者 司章程 規定 應當屬於股東 會職 範圍，並 有明確 和 決 事 。

五 七條 司召開 股東 會， 應當將會 召開 時間、地點和審 事 於會 召開20日前通 各股東；臨時股東 會 應當於會 召開15日前通 各股東。 司在召開股東 會 算起 期限時，不包 會 召開當日。

股東 會通 應當以本章程規定 通 方 司股票上 地

(二) 交會 審 事 和 案；

(三) 以明 文字 明： 普通股股東均有 股東 會，並可以書 代  
理人代 和 決， 股東代理人不 是 司 股東；及

(四) 有 股東 會股東 股 日。

股東 會通 ，無 當理由，股東 會不 應 期 取，股東 會通 中列  
明 案不 應 取。一旦 現 期 取，召集人 應 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工作日 告並 明原因。

六 條 因意 未向某有 到通 人 會 通 者 等人沒有收到  
會 通，會 及會 作 決 並不因 無效。

六 一 條 股東 會擬 董事、 事 舉事，股東 會通 中將 露  
董事、 事 人 細 料，至少包 以下 容：

(一) 教育背 、工作經 、 職等 人 況；

(二) 與 司 司 控 股股東及實際 控 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露 有 司 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 會及 他有關部門 處 和 券交易 懲 。

六 二 條 人股東 自 會， 應 示本人身份 他 明 身份  
有效 件 明、股票 ； 代理他人 會， 應 示本人有效身份  
件、股東 書。

法人股東 應 由法定代 人 者法定代 人 代理人 會。法定代 人  
會， 應 示本人身份、 明 有法定代 人 格 有效 明； 代理  
人 會，代理人 應 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單位 法定代 人依法  
書 書。

六三條 決代理書由人他人簽，簽書者他文件應當經過。經書者他文件，應當和決代理書同時於司住者召集會通指他地方。

人法人，由法定代人者董事會、他決策機構決人作代司股東會。

股東香港不時制定有關例定可結算（代理人），股東可以合一以上人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代；但是，果一名以上人獲，則書應明名等人經涉及股份數和種，書由可結算人員簽。經人可代可結算（代理人）會（不用示股，經和／一據實獲）使利，同人是司人股東。

六四條 書應當明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己意決。

除上規定，前書應明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有決；（三）別對列股東會程一審事、反對票指示；（四）簽日期和有效期限；（）人簽名（蓋章）。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同推舉一名董事主。

事會自召集股東會，由事會主主。事會主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事同推舉一名事主。

股東自召集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主。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反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經現股東會有決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議主席，應當由會議主席有最決股份股東(包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六 六條 股東會決 普通決 和特別決 。

股東會作 普通決，應當由 股東會 股東(包 股東代理人) 決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 特別決，應當由 股東會 股東(包 股東代理人) 決2/3以上通過。

會 股東(包 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 票 決 一事 明確 示、反對 者 票。

六 七條 股東(包 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 決時，以 代 有 決股份數 使 決，一股份有一票 決。但是 司 有 司股份沒有 決，部 股份不 股東會 有 決 股份 數。

據 用 法 法規及《主板上 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 事 放 決、限制任何股東只 票支 ( 反對)某決 事，若有任何 反有關規定 限制 況，由 等股東 代 下 票數不 算在 。

六 八條 除非 據 用 司股票上 地 上 規則 他 券法 法規另有規定以 票方 決，股東會以舉 方 決。

六 九條 果要求以 票方 決 事 是 舉會 主 者中 會，則應當立即 票 決； 他要求以 票方 決 事，由主 決定何時舉票，會 可以繼續， 他事， 票結果 在 會 上 通過 決。

七 條 在 票 決時，有 票 者 票以上 決 股東(包 股東代理人)，不 有 決 部 票、反對票 者 票。

七 一 條 當反對和 票 等時，會 主

七 二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事會成員任職（職工代表除外）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報告；
- (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他事。

七 三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任何種股票、股和其他證券；
- (二)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更改公司；
- (四)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 30%（包括計算和計算）、對、資產售、收、租、及他資產處和擔保事；
- ( ) 本章程修改及審通過董事會制定章程細則；
- ( ) 審並實施股勵劃；
- ( )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公司產生重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他事；
- ( ) 《主板上規則》要求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事。

七 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董事、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會，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董事、事、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作答明。

七 五條 會 主 據 決 結 果 決 定 股 東 會 決 是 否 通 過 ， 並 應 當 在 會 上 宣 佈 決 結 果 和 會 錄 。

七 六條 股 東 會 舉 董 事 、 事 ( 職 工 代 事 除 ) 名 方 和 程 ：

(一) 有 合 併 有 司 在 有 決 份 數 1% 以 上 份 股 東 可 以 以 書 案 方 向 股 東 會 董 事 人 及 非 職 工 代 擔 任 事 人 ， 但 名 人 數 符 合 章 程 規 定 ， 並 不 於 擬 人 數 。

(二) 董 事 、 事 可 以 在 本 章 程 規 定 人 數 範 圍 照 擬 任 人 數 ， 董 事 人 和 事 人 名 單 ， 並 別 交 董 事 會 和 事 會 審 查 。 董 事 會 、 事 會 經 審 查 並 通 過 決 確 定 董 事 、 事 人 ， 應 以 書 案 方 向 股 東 會 。

(三) 股 東 會 對 一 董 事 、 事 人 決 ， 取 累 積 票 制 舉 董 事 、 事 除 。

(四) 有 臨 時 董 事 、 事 ， 由 董 事 會 、 事 會 ， 股 東 會 以 舉 更 。

七 七條 會 主 果 對 交 決 決 結 果 有 任 何 懷 疑 ， 可 以 對 票 數 組 織 點 票 ； 果 會 主 未 點 票 ， 會 股 東 者 股 東 代 理 人 對 會 主 宣 佈 結 果 有 異 ， 有 在 宣 佈 決 結 果 立 即 要 求 點 票 ， 佈 民 D.1595 Tf 1.1536 0 T

董事任期 就任之日起 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 時 。董事任期屆 未及時  
改 ，在改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應依照法 、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  
章程

## 二 董事會

八 六條 司 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 。任何時 獨立非執 董  
事不 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 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 董事可 向股東 會、國務院 券 管理機構和 他有關部門 告  
況。

董事可以由 經理 者 他 級管理人員 任，但 任 經理 者 他 級管理人員  
職務 董事以及由職工代 擔任 董事 不 超過 司董事 數 二 之一。

董事會 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 董事 過半數 舉和 ，董事長任期三 ，  
可以 任。

獨立非執 董事 屆任期三 ，可 任，但 任不 超過 ， 司股票上  
地 上 規則 法 法規有特別規定 ， 規定。

八 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 會 ， 使下列職 ：

(一) 召集股東 會會 ，向股東 會 案 案， 股東 會通過有關事  
，並向股東 會 告工作；

(二) 執 股東 會 決 ；

(三) 決定 司 經營 劃和 方案；

(四) 制 司 務 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 制 司 利 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 制 司 加 者減少 本 方案、 股票 方案以及 司 券  
他 券及上 方案；

( ) 擬 司重 產收 和 售、回 司股票 合併、 立、解散及 更 司  
方案；

( ) 決定 司 部管理機構 ；

( ) 聘任 者解聘 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 據 經理 名，聘任 者解聘  
司副 經理和 務 人等 他 級管理人員；

(十) 決定前 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 ；

(十一) 制定 司 基本管理制 ；

(十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 關 交易 決 時， 由獨立非執 董事簽字 方 生效。

八 八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 ：

(一) 主 股東 會和召集、主 董事會會 ；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 實施 況；

(三) 簽 司 股票、 司 券及 他有 券；

(四) 簽 董事會重要文件和 應由 司法法定代 人簽 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職 ；

( ) 在 生不可 力 重 危 ，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緊 況下，對 司事務 使符合法 規定和 司利 特別處 ，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 告；

( ) 組織制 董事會 作 各 制 ，協 董事會 作；

( ) 取 司 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 工作 告，對董事會決 執 指 導 意 ；

( ) 名 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 代 司處理對 事宜和簽 包 、合作經營、合 經營、 等在 經 合同；

(十) 法 法規 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 他職 。

董事長不 履 職 時，由過半數董事 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 職務。

董事會可以 據需要 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 職 。

八 九條 董事會 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 召開至少四 ，由董事長召 集，於會 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 通 董事和 事。

有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十日 召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

他事由導致無法對有關事作判斷時，可聯名緩開董事會。董事會應納。

九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事決定會錄，會董事和錄員應當在會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擔任。董事會決反法、政法規者司章程、股東會決，致使司受嚴重損，與決董事對司任；但經明在決時曾明異並於會錄，董事可以除任。會董事有要求在錄上對在會上作明。董事會會錄作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十。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九五條 董事會下審員會、名員會、薪酬員會三專門員會，專門員會人員組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另定。董事會可據需要立他專門員會。董事會專門員會是董事會下專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決策供意。專門員會不以董事會名作任何決，但據董事會特別，可就事使決策。

審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員部是非執董事以獨立非執董事佔數，至少有一名董事是《主板上規則》可當專業格當會。關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董事。審員會主要對司部控制、務信和部審等、檢查和，維與司部審當關係，並對董事會。

名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非執董事應在員會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名員會主要對司董事和級管理人員人、擇標準和程擇並。

薪酬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員會在職可範圍擬定董事和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績效核制以及勵方案，向董事會。薪酬員會對董事和級管理人員程下：(一)

司董事和 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 員會作 職和自 ；(二)薪酬 員會  
績效 標準和程 ，對董事及 級管理人員 績效 ；(三) 據崗位績效  
結果及薪酬 配政策 董事及 級管理人員 酬數 和獎勵方 ， 決通過  
司董

( ) 處理 司信 露事務， 導制定並執 信 露管理制 和重 信  
部 告制 ，促使 司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露 務；

( ) 處理和協 司與 關 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 關係；

( ) 履 董事會 他職 以及法 法規、 司股票上 地 劉事  
樂 企 一

( ) 聘任 者解聘除 應由董事會聘任 者解聘以

一百零八條 司董事、經理和 級管理人員不 任 事。

一百零九條 事會向股東 會 ，並 使下列職 ：

(一) 對董事會編 司定期 告 審核並 書 審核意 ；

(二) 對董事、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在執 職務時 ，對 反法  
、 政法規、 司章程 者股東 會決 董事、 級管理人員  
；

(三) 當董事、 級管理人員 損害 司 利 時，要求 以糾 ；

(四) 檢查 司 務；

( ) 核對董事會擬 交股東 會 務 告、營業 告和利 配方案等 務  
料， 現疑問 ，可以 司名 會 、執業審 助複審；

( ) 召開臨時股東 會，在董事會不履 《 司法》規定 召集和主 股東 會  
職 時召集和主 股東 會；

( ) 向股東 會 案；

( )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 ) 依照《 司法》 規定，對董事、 級管理人員 起 ；

(十) 法 、 政法規及 司章程規定 他職 。

事列 董事會會 。

一百一 條 事會 月至少召開一 定期會 ，由 事會主 召集。  
會 通 應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前書 事。 事會主 不 履 職務  
者不履 職務 ，由過半數 事 同



(二) 因 污、 、侵佔 產、 用 產 者破 社會主 經 秩 ， 判處 刑 ， 執 期 未 ， 者因 剝 政治 利， 執 期 未 5 ， 宣告緩刑 ， 自緩刑 期 之 日起未 2 ；

(三) 擔任破產清算 司、企業 董事 者 長、經理，對 司、企業 破產 有 人 任 ， 自 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 3 ；

(四) 擔任因 法 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 司、企業 法定代 人，並 有 人 任 ， 自 司、企業 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之日起未 3 ；

( ) 人 數 務到期未清 人民法院列 信 執 人；

( ) 法 、 政法規規定不 擔任企業 導；

( ) 中國 會處以 券 禁 處 ， 期限未 ；

( ) 司股票上 地 有關法 法規指 定 況。

一百一 五條 司董事、 事、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 信 務不 一定因 任期結束而終 ， 對 司商業秘密保密 務在 任期結束 有效。 他 務 續期 應 據 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 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 長、 ，以及與 司 關係在何種 和 件下結束。

#### 四 財務會計制度

一百一 六條 司依照法 、 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 規定，制定 司 務會 制 。

一百一 七條 司會 用 曆日曆 制，即 曆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 一會 。

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司務  
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用法及法規要求編。

一百一十八條 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屆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  
政法規、地方政及主管部門佈規範文件規定由司準務報告。

一百一十九條 司除法定會計簿，將不另立會計簿。司資產，不  
以任何人名開立存。

一百二十條 司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同資產（包括中國  
他法、政法規規定附各份文件）及損（利）收支結算（現金  
流量），（在沒有反有關中國法情況下）香港聯交務摘要  
報告。

司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  
資產份文件）供股東。在符合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司股票  
上市地券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前下，司可取報告（包括通過司網  
站佈）方。

一百二十一條 司一會佈務報告，即在一會前6  
月結束3月佈中期務報告，會結束4月佈務  
報告。

## 五 利潤分配

一百二十二條 司利潤按照國家規定應整撥下列配：

- (一) 依法繳納稅；
- (二) 以前虧損；
- (三) 取法定積金；
- (四) 取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定；
- ( ) 依法取企業需擔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 支 股東紅利。

司法定 積金累 司 本 50%以上 ，可以不 取。 取法定  
積金 ，是否 取任意 積金由股東 會決定。 司不在 司虧損和 取法定  
積金之前

司任收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地法者券交易有關規定要求。

司任香港聯交上上股股東收代理人，應當依照香港《受人例》信司。

在守中國有關法、法規前下，對於無人股，司可使沒收力，但力在用有關時效期限屆前不使。

司終以郵方向某上股有人股單，則規定：等股單未現，司應在股單續未現方可使力。然而，股單在初未收件人而回，司可使力。

關於使力股不名有人，除非司在無合理疑點況下確信原本股已銷，否則不任何新股代替股。司有發董事會當方售未聯絡上股股東股票，但守以下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最少應已3股，而於期間無人股；及

(二) 司於12期間屆前，於司上地一份以上章刊告，明擬將股份售意向，並會香港聯交有關意向。

一百二十七條 司向股股東支現金股利和他，以人民。司向上股股東支現金股利和他，以人民和宣佈，以港支。司向上股股東支現金股利和他需發國家有關匯管理規定理。

一百二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支現金股利和他，匯率應用股利和他宣佈當日之前一曆星期中國人民銀佈有關匯均。

## 六 會計事務所的聘任

一百二十九條 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獨立會事務，會審、產及他關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可以續聘。

司聘用會事務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在股東會決定前任會事務。會事務審用由股東會決定。

一百三條 司聘用會事務聘期，自司本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股東會結束時。

一百三一條 經司聘用會事務有下列利：

- (一) 隨時查閱司簿、錄者，並有要求司董事、經理者他級管理人員供有關料和明；
- (二) 要求司取一切合理措施，子司取會事務履職務而需料和明；
- (三) 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收到會通者與會有關他信，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作司會事務事宜。

司應向聘用會事務供真實、完整會、會簿、務會告及他會料，不絕、

一百三二條 果會事務職位現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任會事務空。但在空續期間，司有他在任會事務，等會事務可事。

一百三三條 司聘用、解聘者不續聘會事務，會事務酬者確定酬方由股東會決定。不會事務與司立合同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事務任期屆前，通過普通決決定將會事務解聘。有關會事務有因解聘而向司索利，有關利不因而受響。

一百三四條 司解聘者不續聘會事務，應當事通會事務，會事務有向股東會意。會事務聘，應當向股東會明司有無不當事。

## 七 通知

一百三五條 司通可以下列：

- (一) 以專人；

(二) 以郵件方式；

(三) 以真實電子郵件方式；

(四) 在符合法律、政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以在該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佈告；

( ) 以廣告方式；

( ) 公司受通人事約定受通人收到通知可其他；

(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管機構可本章程規定其他。

本章程「告」，除文另有指，公司給上市股股東通知，以廣告方式，則當地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郵向

第一百三十八條 若 司股票上 地 券交易 上 規則要求 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郵寄、 、 佈 以 他方 供 司 關文件， 果 司已作 當安 以確定 股東是否 望只收取英文本 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 用法 和法規 範圍 並 據 用法 和法規， 司可( 據股東 明 意 )向有關 股東只 英文本 只 中文本。

## 八 公 的 合 併 與 分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司與 股 之 十以上 司合併， 合併 司不需經 股東 會決 ，但 應 當通 他股東， 他股東有 求 司 照合理 格收 股份。

司合併支 不超過 司 產 之十 ，可以不經股東 會決 ；但 是， 司章程及 司股票上 地 券交易 及 券 管理機構另有規定 除 。

司依照前 規定合併不經股東 會決 ， 應 當經董事會決 。 司合併 者 立， 應 當由 司董事會 方案 司章程規定 程 通過 ，依法 理有關 審 續。反對 司合併、 立方案 股東，有 要求 司以合理 格 股 份。 司合併、 立決 容 應 當作 專門文件，供股東查 閱。

對 上 股股東，前 文件 應 當以郵件方 。

一百四 條 司合併可以 取吸收合併 者新 合併。 司合併， 應 當由合併 各方簽 合併協 ，並編 產 及 產清單。 司 應 當自作 合併決 之日 起10日 通 人，並於30日 在 紙上 者國家企業信用信 示系統 告。 人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 ，未 到通 書 自 告之日起45日 ，可以要 求 司清 務 者 供 應 擔保。

司合併 ，合併各方 、 務，由合併 存續 司 者因合併而新 司 繼。

一百四 一條 司 立， 產作 應 割。

公司立，應當編產及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立決之日起10日  
通人，並於30日在紙上者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

公司立前務，協由立公司擔任。但是，公司立  
前與人就務清，書協另有約定除。

一百四二條 公司合併者立，事生更，應當依法向司  
機關理更；司解散，應當依法理司銷；立新司，應  
當依法理司立。

## 九 公 解 散 清

一百四三條 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屆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四十三條第(一)、(二)、(四)、( )規定而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他人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不進行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應當在召集股東會通知中，說明董事會對公司狀況已經進行了調查，並說明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前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清算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職責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責：

(一)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業務；

(四)清繳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算後剩餘資產；

( )代表公司與民事活動。

第一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有關事實，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申報進行登記。

在申 期間，清算組不 對 人 清 。

一百四 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 司 產、編 產 和 產清單，應當制  
定清算方案，並 股東 會 有關主管機關確 。

司 產 下列 清 ；支 清算 用、支 職工 工 和社會保險 用和法定  
金，繳納 稅 ，清 司 務。

司 產 前 規定清 剩餘 產，由 司股東 有 股份 例 配。

清算期間， 司存續，但不 開展與清算無關 經營活動。

一百四 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 司 產、編 產 和 產清單，現  
司 產不足清 務，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 ，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階 定 破產管理  
人。

一百五 條 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 作清算 告， 股東 會 者人民  
法院確 ，並 司 機關，申 銷 司 。

## 二 公 的修訂

一百五 一條 司 據法 、 政法規及 司章程 規定，可以修改 司章  
程。

生下列 之一 ， 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司法》 有關法 、 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第一百五二條 除非法、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修改司章程應下列程：

(一) 董事會通過修改本章程，並擬章程修案；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案由股東會決；

(三) 股東會特別決通過章程修案；

(四) 司將修改司章程司機關案。

第一百五三條 章程修改事應經主管機關審，主管機關；涉及司事，應當依法理更。

## 二 一 附則

第一百五四條 本章程中稱「會事務」含與「核數」同。

本章程中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關係、協他安，實際支配司人。

本章程中稱「以上」、「以」、「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稱「超過」、「以」，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稱「股東會」，與《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司「股東會」同。

本章程中稱「關聯關係」，是指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事、級管理人員與者間控制企業之間關係，以及可導致司利移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稱「關交易」，是指香港聯交上規則規定定。

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章程與司章程有異時，以中文章程為準。

一百五十六條 除非法、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據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生效。

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司董事會解釋。

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規定，制章程細則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規定相抵觸。